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403號

債 權 人 林彥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寶喬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確認附表編號3、4、7退票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  
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